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富政征预公告〔2022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-净水厂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富民县永定街道北邑村民委员会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1.5048 公顷。

用途：公共基础设施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9日由富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，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-净水厂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附件：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-净水厂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。

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-净水厂项目拟征地示意图

